

## 三軍官校及其所屬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(ROTC)學生赴「英國倫敦國王學院」短期交流實施計畫壹、依據：

依國防部 106 年 8 月 11 日國人培育字第 1060012998 號令辦理。

## 貳、目的：

為廣儲優秀人才，提升國軍軍官素質，期藉鼓勵陸、海、空軍官校(以下簡稱三軍官校)及其所屬與國防部(以下簡稱本部)簽約之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(以下簡稱所屬 ROTC)陸、海、空軍學生踴躍報考「英國倫敦國王學院」短期交流班隊，俾擴大軍事教育交流及國際視野，為強化全案執行成效，特訂定本甄選計畫。

## 參、員額及訓期：

- 一、三軍官校及其所屬 ROTC 學生每年薦訓 1 次，三軍官校各 2 員，所屬 ROTC 學生各 1 員，年度總額 9 員。
- 二、三軍官校學生總額 6 員，各軍種無適員報名時，得調整流用；惟與 ROTC 員額互不流用。
- 三、赴英國倫敦國王學院就讀一學期(每年 1 月至 6 月)，選修 4 門模組化課程(以戰爭研究學系開設的相關戰略及軍事課程為主)，共計 16 學分。

## 肆、甄選對象：

三軍官校及其所屬 ROTC 二、三年級學生。

## 伍、甄選資格：

- 一、學業平均成績(GPA)需達 3.3 以上(4.0 為滿分)，且均需合格。
- 二、英文需至少達雅思(IELTS Academic)7.0(各分項不得低於 6.5)，或托福(TOEFL IBT)100 分(各分項不得低於 25，寫作不得低於 23)。
- 三、在校期間無記過以上，或品德項之不良紀錄。

## 陸、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：

- 一、ROTC 學生原屬民間大學須承認所修學分得抵免，及出具同意推薦公函，始得向所屬三軍官校報名甄選。
- 二、三軍官校依第肆、伍點所訂資格，完成學生(含所屬 ROTC 學生)甄選，檢附學生學業平均成績及英文能力測驗合格證明，經三軍司令部審核後呈報本部。

### 柒、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：

經本部審核三軍司令部呈報應備文件，已達本部派訓標準者，簽奉權責長官核定後辦理人員派訓。

### 捌、一般規定：

- 一、三軍官校完成各校學生甄選計畫，並報部備查。
  - 二、ROTC 北、中、南區教育中心，妥善運用大學階段軍事課程施訓期間實施宣導。
  - 三、全案送訓費用由本部年度管控「120103 教育行政」項下支應，ROTC 學生所需經費委由原屬民間大學辦理。
  - 四、班次因故延期，則保留個人送訓資格；遇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開班，則取消派訓。
  - 五、短期交流學生於在學期間遭退學，或畢業後未服滿甄選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者，依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」辦理。
  - 六、對報名作業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國防部人次室陳一仁少校。軍線：637093、民線：02-85099587。
- 玖、本甄選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行補充修訂之。

## 三軍官校及所屬 ROTC 學生短期交流甄選期程管制表

編號	工 作 項 目	完 成 日 期	說 明
1	三軍官校(含 ROTC 簽約學校)公告	當年 4 月 31 日前	
2	學生(含 ROTC)報名截止日	當年 6 月 15 日前	ROTC 學生原屬民間大學推薦資料函文學生所屬三軍官校辦理甄選
3	三軍官校召開審查會議，完成人員甄選	當年 9 月 1 日前	各校依錄取標準及員額審查後呈送司令部
4	三軍司令部審核各官校薦報人員名冊，呈報國防部	當年 10 月 1 日前	
5	國防部核定入學人員名冊	當年 10 月 15 日前	
6	至英國倫敦國王學院網站登錄學生入學資料	當年 10 月 30 日前	配合學校當年度報名作業，逾期不受理
7	入學	次年 1 月	依學校次年度開學日期報到